

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

(主要給付項目：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)

99 年 10 月 15 日兆產備 11509908281 號函備查
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

醫療保險金的給付

第二條

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，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，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，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「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」。

醫療保險金的申領

第三條

受益人申領「醫療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醫療診斷書（應詳載手術名稱、部位）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，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

第四條

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，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。

條款之適用

第五條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